

董事

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制訂本集團業務規劃及投資計劃、規劃本集團年度預算及最終賬目、制訂溢利分派及增減股本計劃與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全體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下表載列現任董事之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索郎多吉.....	46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大明.....	60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憲雪.....	35	執行董事
李旭東.....	46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張頌義.....	53	非執行董事
王春林.....	57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trick Logan Keen.....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忠如.....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強.....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大明，60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高級經濟師，持有 Tao University 綜合管理碩士學位及四川大學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大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四川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主任，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任四川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副總書記。二零零一年九月，張大明先生離開四川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後獲委任為川眉芒硝經濟顧問，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川眉芒硝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連任川眉芒硝總經理，為期三年。二零零七年六月，彼獲委任為川眉特芒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川眉芒硝董事。彼現時亦為 Top Promise 董事總經理兼四川省元明粉協會副主席。張大明先生曾參與川眉芒硝的策略業務發展，現時參與制訂本公司業務營運決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張大明先生未曾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憲雪，35歲，執行董事，持有電子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與貴州省財經學院會計學高級文憑。鄧憲雪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及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成員，擁有多年會計、稅務及企業重組經驗並參與制訂本公司業務規劃及財務申報事宜決策。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川眉芒硝財務總監，亦於二零零七年一

月獲委任為 Top Promise 的財務總監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川眉特芒財務總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鄧女士未曾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或任何重要職務。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旭東，46歲，執行董事兼高級工程師，持有電子科技大學的管理科學及工程碩士學位與四川輕化工學院(現稱四川理工學院)的管理工程高級文憑。李旭東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先後出任本公司設備部副主任及主任，及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出任川眉芒硝總經理助理。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川眉芒硝副總經理兼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 Top Promise 技術總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李旭東先生未曾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或任何重要職務。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索郎多吉，46歲，本公司創辦人、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權股東。索郎多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透過四川華拓間接投資川眉芒硝投身芒硝行業。自此，索郎多吉先生為川眉芒硝提供策略業務指引，包括獲取GMP認證及生產特種芒硝。索郎多吉先生亦協助成立川眉特芒，為本公司的起步、設計、規劃、建設及營運作出重大決策。索郎多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完成四川大學企業管理研究生課程，且於二零零四年完成四川電子科技大學管理科學及工程研究生課程，為高級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索郎多吉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起擔任四川師範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的兼職教授及四川美術學院兼任教授。索郎多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川自貢市委員會會員，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自貢海外聯誼會第三屆副主席。索郎多吉先生為 Top Promise 主席及迦騰高分子纖維有限公司主席。迦騰高分子纖維有限公司從事PPS樹脂、PPS化合物及PPS纖維的生產及開發，詳情請參閱「控權、主要及售股股東—控權股東的其他業務」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索郎多吉先生未曾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頌義，53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張頌義先生擁有企業融資及併購經驗，曾任尚德電力控股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現任多間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顧問，包括擔任 Mandra Capital 主席、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高級顧問、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公司新浪公司董事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張頌義先生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亞洲併購分拆組的董事總經理兼亞洲資源及基建組的聯席主管，以及美國美邦律師事務所律師。張頌義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耶魯大學法律博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獲

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頌義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未曾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或任何重要職務。

王春林，57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王春林先生擁有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流程的企業管治經驗。王春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前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首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彼積累投資不同公司的經驗，其中包括一間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電訊產品及電腦科技產品的公司。王春林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取得復旦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春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未曾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或任何重要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KEEN Patrick Logan，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超過30年的香港及大中華業務經驗，為中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聯合創辦人，亦分別為大中華多個投資基金(包括 ChinaVest NV、TaiwanVest NV、ChinaVest II、ChinaVest IV及ChinaVest V)的董事總經理／合夥人，曾出任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公司 AsiaInfo Holdings Limited、安信信貸有限公司及德記亞洲有限公司(後兩家公司均為私人公司)等多家投資公司的董事，自一九八五年起為基金投資委員會成員及中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Keen 先生於成為中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聯合創辦人前，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五年曾出任私人公司 Dallas Pacific Limited 的財務總監，一九七三年至一九八一年任職於達拉斯 First National Bank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First International Bancshares Inc. 的附屬公司)，最後出任市場推廣及信貸部副總裁。Keen 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於一九七一年及一九七三年分別取得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Keen 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未曾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許忠如，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超過25年投資銀行及法律事務經驗，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為高盛集團董事總經理兼高級顧問。許忠如先生加入高盛集團前，分別在美國寶維斯律師事務所、美國美邦律師事務所、許忠如先生創辦的新加坡律師事務所 J. Koh & Co 及新加坡司法部辦公室任職律師18年，亦曾為新加坡經濟檢討委員會下服務行業小組委員會成員。彼亦為上市新加坡企業集團 NSL Ltd (前稱 Natsteel Ltd)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Mapletree Industrial Fund Ltd. 投資委員會主席兼董事及Mandra Forestry Finance Limited 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私人公司)。許忠如先生於劍橋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亦為哈佛法學院的畢業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未曾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王振強，3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執業律師，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八年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學法學研究生文憑。彼於二零零二年成為香港大律師，自二零零三年起私人執業，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王先生未曾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集團職位
朱本宇	36	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祝季敏	55	本集團採礦主管
李春先	63	本集團總工程師
苟興無	42	本集團人力資源及採購總監
李洪清	37	本集團生產總監
劉啟儒	54	本集團副總工程師
曹斌	40	川眉芒硝及川眉特芒副總經理

朱本宇，36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擁有超過10年會計、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入本公司前，朱本宇先生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五年，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分別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及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7)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朱本宇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祝季敏，55歲，本集團採礦主管，為高級經濟師，持有中國共產黨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高級文憑，自一九八七年七月起於川眉芒硝任職，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二月出任川眉芒硝採礦設施副主任，一九八九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出任採礦設施主任，並於一九九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出任業務信息部副主任，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川眉芒硝總監，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委任為川眉芒硝董事會主席。祝季敏先生負責本公司採礦及營運的整體管理及監督。

李春先，63歲，本集團總工程師，為技術管理高級工程師及高級顧問，持有北京建築工業學院非金屬採礦學士學位。李春先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川眉芒硝出任技術顧問，向本集團提供各種技術及工程方面的建議。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川眉芒硝總工程師，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 Top Promise 總工程師。李春先先生加入本集團前為自貢輕工業設計研究院院長。

苟興無，42歲，本集團人力資源及採購總監，為工程師，持有四川省瀘州化工學院化學工業機械學高級文憑。苟興無先生已加入本集團20年。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川眉芒硝，一九八七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出任生產部副部長，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出任副廠長，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出任廠長以及川眉芒硝總經理助理，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川眉芒硝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川眉特芒副總經理。

李洪清，37歲，本集團生產總監，為工程師，持有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四川聯合大學(現稱四川大學)化學技術及工程高級文憑。李洪清先生擁有超過10年生產經營經驗。李洪清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入川眉芒硝，自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出任操作員，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出任總管，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出任芒硝廠房副廠長，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出任川眉芒硝的芒硝廠房廠長，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川眉芒硝副總經理及生產部經理，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川眉特芒副總經理。

劉啟儒，54歲，本集團副總工程師，為高級工程師，持有昆明工學院(現稱昆明理工大學)的採礦高級文憑。劉啟儒先生已加入本集團10年。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川眉芒硝，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出任副礦場主任，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出任礦場主任，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出任川眉芒硝生產及技術部主管兼經理。劉啟儒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川眉芒硝總工程師以及廣濟生產設施建設工程的項目經理。

曹斌，40歲，川眉芒硝及川眉特芒的副總經理，持有四川聯合大學(現稱四川大學)的國外經濟貿易學士學位。曹斌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川眉芒硝，擔任銷售部副經理，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川眉芒硝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川眉特芒副總經理。

公司秘書

朱本宇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其資料載於上文「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atrick Logan Keen 先生、許忠如先生及王振強先生組成。Patrick Logan Keen 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董事的酬金，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還會檢討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及釐定薪酬架構。

薪酬委員會現由王振強先生、Patrick Logan Keen 先生及索郎多吉先生組成。王振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負責向董事會推薦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

提名委員會現由許忠如先生、王振強先生及王春林先生組成。許忠如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須就以下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法定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當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售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當聯交所向本公司查詢有關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時。

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刊發有關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日期止，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會就董事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或為本集團營運履行彼等職責時所產生的合理必須開支予以補償。薪酬委員會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組合時，會考慮同類公司所付薪金、董事所付出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方面的聘用及服務以及應否支付考績報酬等因素。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已付執行董事酬金(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退休金及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3,000

元、人民幣2,151,000元及人民幣4,502,000元。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執行董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2,286,000元。本公司亦預期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服務分別支付約人民幣440,000元及人民幣3,526,000元。

由於索郎多吉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 Rich Light 及 Top Promise 的董事，而王春林先生及張頌義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 Rich Light 董事，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索郎多吉先生、張頌義先生及王春林先生支付董事薪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張頌義先生直接支付任何報酬。

由於張大明先生為中國另一家公司的退休僱員，毋須繳納養老金供款，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張大明先生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僱員

本公司深明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因勞資糾紛導致與僱員出現重大問題或營運中斷，且於聘用及挽留資深僱員方面亦無困難。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僱員關係良好。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確認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貢獻並挽留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盈利貢獻卓著的人員。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198名承授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可認購76,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授予該等承授人權利按下列方式以發售價分四期認購股份：

(A) 於上市日期，加入本公司不少於一個曆年的承授人

<u>行使期間</u>	<u>可行使購股權數目上限</u>
上市日期後第15個營業日至上市日期 第一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一期購股權，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的一半
上市日期第一週年日至上市日期 第二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二期購股權，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三分之 二減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上市日期第二週年日至上市日期 第三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三期購股權，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六分之 五減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日至相關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前任何時間	第四期購股權，所授購股權總數減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B) 於上市日期，加入本公司不足一個曆年的承授人

<u>行使期間</u>	<u>可行使購股權數目上限</u>
上市日期第一週年日至上市日期 第二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一期購股權，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的一半
上市日期第二週年日至上市日期 第三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二期購股權，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三分之 二減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日至上市日期 第四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三期購股權，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六分之 五減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上市日期第四週年日至相關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前任何時間	第四期購股權，所授購股權總數減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該等人士行使購股權可購買合共7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同時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8%（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於上市日期悉數行使及全球發售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則公眾持股量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自30.0%變更為約28.9%，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

盈利將自人民幣0.26元減至人民幣0.25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本公司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股份付款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3,607,000元。

倘董事行使任何部份購股權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5%，則董事同意不行使彼等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利益服務的人士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攸關，從而鼓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作出更多貢獻。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

公積金

香港

本公司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 Top Promise 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公司及 Top Promise 僱員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款額相等於該等僱員有關入息(包括工資、酬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賞錢及津貼，但不包括房屋津貼或房屋福利)的5%，惟每月相關入息的下限及上限分別為5,000港元及20,000港元。

中國

本公司已遵照中國地方政策及法規向員工養老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成員公司已各自獲得當地有關勞動局及住房公積金機構(即有關國家及地方勞動法律法規的執行機構)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向養老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確認，上述機構所發出的確認函適當且完全符合有關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